

金門縣社會福利館金城館一直播室使用規範

- 第一條 直播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為本館提供政府機關於政策執行、法令推動時於行政過程中，資訊公開透明，讓施政有感，使公民參與更有動力時使用，其使用及管理概依本規範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室因需專業人員操作，僅限使用於適當及指定之用途上，不開放社區民眾一般使用；若因政務推動或政策宣導需使用本場地，請洽本館人員。
- 第三條 租借時段包含布場與撤場時間，提供前後 30 分鐘緩衝時間；請自行準備電腦設備。本室提供直播室基礎設備，直播結束後，所有設備(含直播室桌椅)務必恢復原狀，關閉電源、冷氣，若有損壞，申請人需照價賠償。
- 第四條 場地內暫時存放之所有個人財物、物品，本館皆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4 時至 17 時兩時段；週一及國定假日休息，不對外開放。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館同意得開放或延長之。
- 第六條 使用器材前，應先查看有無損壞情形，如發現有任何疑問

問，或遇有設備故障，請停止使用該器材，並向本館管理人員報備處理，嚴禁自行拆卸維修。

第七條 請遵守各項場地使用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及時修正之權力。